

請張貼於方便僱員閱讀的位置。違者將受到處罰。



# 官方通知

## 在疫情流行期間保護員工和社區 COVID-19 緊急有薪病假條例

**生效日期：2020年5月12日**

根據《屋崙市政府法》(Oakland Municipal Code, OMC) 第 5.94.030 節規定，受本條例約束的僱主必須立即：向每位現任僱員提供 80 小時的緊急有薪病假(Emergency Paid Sick Leave, EPSL)，該僱員須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，在屋崙市內每週至少工作 40 小時，或者被列為全職僱員；對於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間並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之後每週工作少於 40 小時的現任僱員，則提供相等於該僱員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間在屋崙市內工作時間最長的十四 (14) 天的平均小時數的 EPSL。

僱主必須支付僱員正常時薪的 100%，每天最高限額為\$ 511，或總計\$ 5,110。僱主可用聯邦《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》(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) (聯邦法律) 規定的帶薪病假抵減其根據本條例提供 EPSL 的義務。

### 受本條例約束的僱主

除下列例外情況，該條例適用於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僱用了50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企業。該條例也適用於任何規模的未經註冊的清潔工僱主、少於50名僱員的特許加盟經營，或者擁有超過500名僱員的特許加盟經營網絡。

醫療保健提供者或緊急救護人員的僱主可以選擇豁免遵守該條例。如僱主允許僱員累積至少 160 個小時的有薪休假 (例如病假、休假)，並允許僱員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後立即享有條例所規定至少 80 小時有薪休假，該僱主可獲豁免提供 EPSL，但必須遵守條例的其餘部分。

### 符合資格獲得緊急有薪病假的僱員

欲符合資格，僱員必須符合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僱員資格，並且必須在2020年2月3日之後在屋崙市為僱主工作至少兩個小時。領取公共福利者，若作為獲得此等援助的條件，於2020年2月3日之後在屋崙市內至少完成了兩個小時的工作，也符合資格。

### 使用緊急有薪病假的資格

如果僱員由於《屋崙市政府法》第 5.94.030(B)節所列之原因無法工作或遠程工作，則符合使用 EPSL 的資格。有關 EPSL 使用資格的完整列表，請參閱 EPSL 常見問題。

### 裁員前使用非緊急有薪病假

根據《屋崙市政府法》第 5.92.030 節規定，在被解僱的僱員離職之時，僱主必須向其補償所有累計的有薪病假。

依據本條例行使權利獲得福利的僱員將得到保護，免受報復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或認為緊急有薪病假或累計有薪病假的現金兌現遭到不當拒絕，請聯絡屋崙合約與合規辦事處 (Oakland Contracts and Compliance)，地址是: 2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Suite 3341, 3<sup>rd</sup> Floor, Oakland, CA 94612 電話：510-238-6258，或寄送電子郵件至：[minwageinfo@oaklandca.gov](mailto:minwageinfo@oaklandca.gov)。